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 [2017] 0084 号

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 秘书贾晓亮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贾晓亮,时任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或公司) 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

一、公司 2014 年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 虚增收入

2014年,公司通过子公司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和太化股份铁运分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重复销售部分货物,虚增营业收入41,133,297.88元。

此外,201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中间商,多次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例如,2014年1月,公司分别与太原某工贸公司和山西某投资公司签订全年焦油购销合同,公司就此项业务确认营业收入316,694,126.80元。2014年9月14日、10月10日,公司分别与太原某焦化公司和山西某焦化公司签订工矿品购销合同。就上述焦炭贸易业务,公司确认收入47,545,786.37元。在购销过程中,太化股份未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未经手业务合同项下商品

的实物流转,采取先收款后付款的结算方式,无合理商业理由开展上述贸易业务,属于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确认收入为虚增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4 年全年共虚增收入约 7.35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年报营业收入的 21.81%。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虚假记载,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年审会计师王玉才、王增民未对占比 21.81%的相关交易保持充分关注,未能发现虚增收入事项并审慎出具审计意见。

二、公司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完整披露全年"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但公司2014年年报中,对贸易收入确认方法只进行了一般性描述,未按规定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存在误导性陈述。

综上,公司 2014 年多次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收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公司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2.7条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14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据此,本所已对公司和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赵敏,2014 年年审会计师王玉才、王增民做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另经查明,时任董事会秘书贾晓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对待并审慎处理 2014 年年报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相关贸易业务属于下属分公司独立业务,时任董事会秘书 贾晓亮对其业务的会计处理的判断,主要依赖于财务部门及审计机 构。公司 2014 年年报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审计机构亦 出具了相应意见,考虑到贾晓亮主要系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对公司 2014 年年报财务数据等进行信息披露,部分尽到了勤 勉尽责义务,可以酌情对其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贾晓亮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上市处